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是基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需要，借款利率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与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